****

**幼兒教育學系108學年度特殊選才入學**

**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**

**面試應考須知（請務必仔細閱讀）**

1. **報到及考試日期：108年1月7日（星期一）**
2. **考試時間:** 考生請參酌時間表(附件)所列面試編號、准考證號碼及面試時間**，請於各人面試前30分鐘至幼兒教育學系辦公室報到。**
3. **報到及考試地點:** 臺北市立大學(博愛校區)勤樸樓2樓

(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一號)

1. 本校交通位置圖<http://www.utaipei.edu.tw/files/11-1000-36-1.php>
2. 校園平面圖 <http://www.utaipei.edu.tw/files/11-1000-42.php>
3. **注意事項：** 公告後恕無法接受更改面試時間。面試起、迄時間將視現場實際情況調整。
4. 放榜日期及方式：由本校統一放榜。
5. 考生若有任何問題，請電詢本系：(02)23113040分機4212王助教。(請勿來電詢問考題相關問題)

祝 順利成功

幼兒教育學系特殊選才招生委員會 敬啟

108年1月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面試編號 | 甄試編號 | 姓名 | 面試時間 |
| 1 | 73400010001 | 蓋○妤 | 15:00 |

**附件、試場規則**

一、考生應試時，請務必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件正本（國民身分證、駕照或含有相片之健保卡）。考試時間內應隨身攜帶，以備查驗，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，則不准應試。未帶准考證及身分證件正本者，暫先准予應試，惟須於面試後一天內，完成補驗手續，否則當日所有科目以0分計，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
二、考生請務必仔細閱讀面試規則説明，且於規定時間內入場考試。遲到不得入場，違者該科目以0分計。

＊逾時強行入場者，為避免影響其他考生，將先登載違規記錄，依前揭考試規則處理。

三、考試期間手機務必關機，如手機未關機於考試期間響鈴者（含震動），影響試場安寧，該科扣5分。

四、候試區僅供考生進入，期間如需離場應自行提前返回候試區。考生於候試區內應保持安靜，且不得交換考試內容相關訊息。

五、面試當日不需繳交任何考生個人書面資料。

六、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違規情事，均依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，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。